



居民燃气设施入户合同

居民燃气设施入户合同（集体）

合同编号：玉林中燃入户合字（2025）011 号（集体）

甲方：玉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玉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均为依法设立登记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可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管道安装相关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甲方可自主采购施工所需材料。

3、甲方经多方比选，审慎选择，自愿将其燃气设施入户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委托由乙方组织建设，授权乙方采购材料并确定适格的单位进行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组织开展工程验收。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财税地字（1987）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燃气设施入户项目基本情况

- 名称：玉林市人民东路 533 号、449 号旧大院 A、B 区燃气设施入户项目。
- 地点：玉林市人民东路 533 号、449 号（请明确具体位置）。
- 内容：燃气管道的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范围从建筑区划红线至进入甲方居民室内的表后阀为止。

第二条：合同价款

按照如下第 1 方式计取（本合同所述价款均为含税价）：

1、（1）燃气管道入户按照 2600 元/户计取，涉及本项目业主共计 386 户（A 区共 24 栋楼共计 227 户，B 区共 11 栋楼共计 159 户），金额为人民币 1003600 元。

（2）经综合考虑，甲方自主决定不再选用普通燃气表，同意选用远传物联网表，并支付两者价差： / 元/户，涉及本项目业主共计 / 户，金额为人民币 / 元；

（3）其他收费项目： / ，费用： / 元/户，涉及本项目业主共计 / 户，金额为人民币 / 元（按实际安装户数进行结算）。

第（1）、（2）、（3）项合计合同金额为（不含税） 920733.94 元，增值税 82866.06 元，价税合计 10036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佰万叁仟陆佰 元）。

2、（1）按照两部制气价收费标准： / ，涉及本项目业主共计 / 户，金额为人民币 / 元；

（2）经综合考虑，甲方自主决定不再选用普通燃气表，同意选用远传物联网表，并支

付两者价差：___/___元/户，涉及本项目业主共计___/___户，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

(3) 其他收费项目：___/___，费用：___/___元/户，涉及本项目业主共计___/___户，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按实际安装户数进行结算）。

第(1)、(2)、(3)项合计合同金额为（不含税）___/___元，增值税___/___元，价税合计_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元）。

3、其他计费方式：___/___。

第三条：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按照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金额开具相应的收费凭证：

1、本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合同全部价款。

2、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合同价款：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401440元（大写：肆拾万壹仟肆佰肆拾元）；

(2) 施工单位进场前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401440元（大写：肆拾万壹仟肆佰肆拾元）；

(3) 合同价款结算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合同总价款的20%）；合同价款结算日为：项目竣工验收之日（项目竣工验收指庭院、立管工程竣工验收，不含室内燃气表和表后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甲方未付清合同全部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的签订即表明甲方已经授权乙方代表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工程进行验收，乙方参与工程验收并在验收资料上签字的，等同于甲方验收，视为甲方已完成相关工程验收程序；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如甲方在合同价款结算日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中止、中断本协议项下项目工程建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按中止工程建设之日前施工单位完成实际工程量（下称“完成工程量”）占全部工程量比例对应合同总价款的全部合同款；

完成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核准，自工程建设中止之日起7日，甲方拒绝参与工程进度确认工作或确认工作进度但拒绝签字确认的，视为甲方认可并确认工程进度确认单中施工单位的完成工程量；甲方应按照本条上述约定于完成工程量确认之日起7日内支付对应合同款。

第四条：施工时间安排

乙方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安排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并在约定的时间竣工：

1、甲方为房地产开发单位的，小区达到项目施工条件，并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合

2、甲方为非房地产开发单位的，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后且在安装区域内委托率达到总户数的____/____%的前提下，安排进场施工。乙方保证项目自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____日内竣工。

3、室内燃气表安装工作由乙方配合在用户住房装修进行时，接到用户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甲方提供施工材料（请在确定的施工材料前的“（）”里打“√”）。

- (/) ①燃气具。
- (/) ②灶具。
- (/) ③热水器。
- (/) ④壁挂炉。
- (/) ⑤波纹管。
- (/) ⑥生料带。
- (/) ⑦管卡。
- (/) ⑧套管
- (/) ⑨其他：_____ / _____。

3、协调提供水、电源及必要的施工场地，协调与土建等施工单位的配合，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5、派专人协调解决庭院施工、管道入户等过程中的问题。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甲方应明文告示本合同范围内住户及他人不得私自拆卸、改装、损坏燃气管道和设施；因住户或他人原因造成乙方再次上门及整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负责协调责任人承担。甲方还应告知住户不得擅自改变厨房位置及结构，并使厨房符合通风条件；若因擅自改变厨房

位置及结构导致无法点火通气的,必须根据燃气企业要求进行整改。

6、因甲方提出的施工变更,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变更费用。

7、外围的天然气管道接入旧大院前由乙方负责,旧大院红线内庭院部分的燃气管道沟槽开挖及恢复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甲方对庭院燃气管道沟槽开挖部分敷设燃气管道。

8、项目按甲方要求出图安装,对未施工安装天然气管道部分所产生的后续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确定适格单位完成项目的设计、施工等相关事项,并保证项目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2、落实安全措施,落实施工单位遵守安全施工规范。

3、协调施工单位服从施工管理和施工过程中与其他交叉进行的施工单位密切配合。

4、协调施工单位积极配合主体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且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后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2 套供甲方存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直至甲方付清款项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为止。

2、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自违约之日起,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与项目有关的图纸、资料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但与本合同冲突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 玉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玉林分行;

账号: 2111 7010 1920 1016 021。

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上述账户，若甲方将应付款项支付至其他账户或交于其他第三者，均不能认定为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或签字）： 玉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玉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4月1日

签约地点：广西玉林市玉州区